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建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及債務股份代號:40209及40511)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發行8億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2.875%優先債券及
- (2)發行4億美元於2051年到期的4.100%優先綠色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6日有關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的公告。各系列債券建議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7日(紐約時間),本公司、發行人及初始買家就債券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於扣除初始買家的折扣及估計就有關債券發售而按比例應付的開支後,出售債券(不包括綠色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90億美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於扣除初始買家的折扣及估計就綠色債券發售而按比例應付的開支後,出售綠色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28億美元。本集團擬根據本集團的綠色融資框架將該等所得款項或其等額款項用於本集團一項或多項新的或現有的合資格項目的整體或部分融資或再融資。

本集團或會因應不可預見的事件或變化的業務狀況重新分配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將就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有關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書。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債券、擔保、發行人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之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故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6日有關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的公告。各系列債券建議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7日(紐約時間),本公司、發行人及初始買家就債券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2021年7月7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發行人;及

(c) 初始買家。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瑞信及摩根大通為債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而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摩根士丹利、花旗、滙豐、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工銀國際、尚乘及交銀國際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瑞信、摩根大通、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摩根士丹利、花旗、滙豐、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工銀國際、尚乘及交銀國際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債券及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僅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於美國向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或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概無債券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專業投資者除外)提呈發售,亦無債券將向發行人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英國MiFIR專業人士/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一製造商目標市場(英國MiFIR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

無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債券不可向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無英國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債券不可向英國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英國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各系列債券及契約若干條文概要。本概要並不完備,須參閱與債券相關的文件條文方為完整。

發行人: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保人: 本公司

提呈發售的債券: 待購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發行人將發行:

(a) 本金總額8億美元的2031年債券,除非根據債券條款提前贖回, 否則債券將於2031年7月14日到期;及

(b) 本金總額4億美元的綠色債券,除非根據債券條款提前贖回,否則債券將於2051年7月14日到期

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支付各系列債券本金、利息及所有

其他應付款項

發行價: 2031年債券:將發行本金總額的99.141%

綠色債券:將發行本金總額的98.994%

結算日期: 2021年7月14日

利率: 2031年債券:年利率2.875%,自2022年1月14日起每半年(於每年的

1月14日及7月14日) 須支付一次,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

30日之基準計算

綠色債券:年利率4.100%,自2022年1月14日起每半年(於每年的1月

14日及7月14日) 須支付一次,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

之基準計算

债券及擔保的地位

各系列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無抵押優先責任,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相關系列債券的發行人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且至少與發行人的所有現有及日後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收款權利(視根據適用法律具有的任何優先權而定)。然而,各系列債券將實際從屬於發行人的所有現有及日後有抵押責任,惟以就此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

有關各系列債券的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優先責任,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相關擔保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且至少與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收款權利(視根據適用法律具有的任何優先權而定)。然而,有關各系列債券的擔保將實際後償於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有抵押責任,惟以抵押該等責任的抵押品價值為限,及於架構上後償於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

違約事件

根據各項契約條款,下列各項構成相關系列債券的違約事件:

- (i) 於相關系列債券的本金或溢價到期日(於各自所示到期日或加速還款、購回、贖回 時或其他時間)未支付有關款項;
- (ii) 於任何相關系列債券的利息到期日後30日內仍未支付有關款項;
- (iii) 發行人或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有關相關系列債券的契約項下有關整合、合併及資產 出售的若干契諾責任;
- (iv)發行人或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相關契約或相關系列債券項下的任何契諾或協議(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違約事件除外),且該違約或違反事項於受託人或相關系列債券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連續30日;

- (v) (1)發行人、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結欠的任何債務(不論為現有或 其後增設的債務)發生(A)致使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本金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且須 支付的違約事件或(B)未能到期(或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時)支付本金、利息或溢價 的情況(「付款違約」)及(2)於已有付款違約或到期日已縮短的情況下,該等債務的未 償還本金額,連同相關人士任何其他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額等於或超過(x)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或(y)本公司權益總額的2.5%(以較高者為準);
- (vi) 就付款事宜向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而款項未獲支付或免除,且自下達最終裁定或判令當日起計已有連續90日,為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時不予執行除外,致令針對所有有關人士的所有未執行最終裁定或判令的未支付或未免除總金額(經扣除本集團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就此等金額已支付或同意支付的額度)超過(x)10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貨幣)及(y)本公司權益總額的2.5%(以較高者為準);
- (vii)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i)於非自願案件或法律程序中,根據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下達有關寬免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判決或判令;或(ii)下達宣判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根據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批准尋求針對或有關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重組、安排、調整或組成之訴狀為最終及不可上訴訴狀,或就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財產的任何主要部分委任託管人、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勒令清盤或清算彼等各自的業務(或根據任何外國法律授予的任何類似寬免)的判決或判令,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任何有關寬免的判決或判令延期或任何其他有關判決或判令於連續90日期間未被暫緩及有效;
- (viii) 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根據適用聯邦、州或外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啟動自願案件或法律程序或將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其他案件或法律程序,或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同意於非自願案件或法律程序中根據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下達有關寬免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判決或判令,或對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呈交尋求重組或寬免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之訴狀、答辯或同意書,或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同意根據有關法律就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財產的主要部

分呈交有關訴狀或委任託管人、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同意上述人員接管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財產的主要部分,或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為債權人利益全面轉讓債務,或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書面承認彼等無法悉數償還到期債務,或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採取公司行為決議提起有關訴訟;及

(ix) 相關系列債券、相關擔保或相關契約成為或由發行人或本公司聲稱為不可執行、無效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相關契約批准的則除外。

然而,倘受託人或當時未償付相關系列債券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向發行人或本公司提供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而收到通知後並無在上文(iv)指定的時間內解決有關違約,則上文(iv)所述違約構成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不包括上文(vii)及(viii)所述違約)且違約持續存在,受託人(在其收到滿 意的彌償及/或擔保及/或預先支付的前提下)或持有至少當時未償付相關系列債券本 金總額25%的持有人,可根據相關契約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債券的未付本金額以及應計 及未付的利息(及就此應付的其他款項)於接獲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倘發 生上文(v)所述違約事件,且觸發上文(v)所述違約事件的違約於宣佈加快清償債券後30日 內由發行人、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糾正或解決或相關債務持有人豁 免,及倘(1)有關債券加快清償失效與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下達的任何判決或裁決並無 衝突及(2)所有違約事件(不包括未支付僅因加快清償有關債券而到期的有關債券本金、 溢價(如有)或利息)已獲解決或豁免,則加快清償有關債券的聲明將自動失效。倘發生 上文(vii)及(viii)所述違約事件,當時所有未償付相關系列債券的未付本金以及應計及未 付的利息將自動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受託人或任何有關債券持有人無須就此聲明或 採取其他行動。於宣佈加速清償後及受託人接獲支付到期款項的判決或裁決前,持有至 少當時未償付相關系列債券大部分本金總額的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豁免所有過往違 約並解除及撤銷加快清償,惟(1)撤銷不得與有合法管轄權的法院下達的任何判決或裁 決衝突,且(2)所有違約事件(不包括未支付僅因加快清償債券而到期的債券本金、溢價 (如有)或利息)已獲解決或豁免。

契諾

本公司將於契約中承諾,除非滿足若干條件,否則不會且不會允許發行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增設或允許擁有未償付抵押權益,亦不會允許發行人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整合、合併或轉讓、轉移或租賃其物業及資產。債券及契約並無限制本公司或發行人通過自身或其附屬公司產生額外債務的能力或與聯屬人士進行交易、或向其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

選擇性贖回

發行人可於發行人或本公司選擇的2031年4月14日(2031年債券)及2051年1月14日(綠色債券)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i)相關債券贖回本金額100%或(ii)提前贖回金額之較高者,另加各種情況下的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就相關系列債券而言,贖回全部或部分2031年債券及綠色債券。

發行人可於2031年4月14日(2031年債券)及2051年1月14日(綠色債券)或之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相關債券贖回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就相關系列債券而言,贖回全部或部分2031年債券及綠色債券。

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發出不少於30個曆日但不多於60個曆日之任何贖回通知。

2031年債券及綠色債券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於扣除初始買家的折扣及估計就有關債券發售而按比例應付的開支後,出售債券(不包括綠色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90億美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於扣除初始買家的折扣及估計就綠色債券發售而按比例應付的開支後,出售綠色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28億美元。本集團擬根據綠色融資框架將該等所得款項或其等額款項用於本集團一項或多項新的或現有的合資格項目的整體或部分融資或再融資。綠色融資框架已獲獨立顧問出具「第二方意見」。

本集團或會因應不可預見的事件或變化的業務狀況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就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有關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書。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債券、發行人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預期各系列債券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a2」級、獲標普全球評級(標普全球之分部)評為「BBB-」級及獲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評為「BBB」級。證券評級並非買入、售出或持有債券的推薦建議,且評級機構可隨時暫停、降低或撤銷有關評級。債券評級遭暫停、降低或撤銷可能對債券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之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故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境內債券發行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7日,本公司境內全資附屬公司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境內發行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科技創新短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簿記定價,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10億元),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2.90%。本次境內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人的科技研發與生產相關的營運資金補充及償還金融機構貸款等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尚乘」 指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聯席

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聯席

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提早發售及出售債券之聯席

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債券」 指 2031年債券及綠色債券,各為債券系列之一

「債券發行」 指 發行債券

| 「2031年債券」 | 指 | 發行人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億美元的於2031年到期之 2.875%優先債券,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
|--------------------|---|---|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 指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中金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花旗」 | 指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中信里昂證券」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聯席 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本公司」 | 指 | 小米集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瑞信」 | 指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聯 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項目」 | 指 | 本集團對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項目類別的資產及項目的 投資和支出:(a)適應生態高效和循環經濟的產品、生產 技術及工藝;(b)能源效率;(c)綠色建築;(d)清潔運輸; (e)污染防治;及(f)可再生能源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 公司」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綠色債券」 | 指 | 發行人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億美元的於2051年到期之 4.100%優先債券,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指明) |
|-------------------|---|---|
| 「擔保」 | 指 | 本公司就發行人於各契約及各系列債券項下之責任所作 各擔保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滙豐」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工銀國際」 | 指 |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聯席 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契約」 | 指 | 在各情況下,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將訂立之管理 2031年債券的契約及管理綠色債券的契約(視情況而定) |
| 「初始買家」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瑞信、摩根大通、中金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摩根士丹利、花旗、滙豐、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工銀國際、尚乘及交銀國際 |
| 「發行人」 | 指 |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 「摩根大通」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摩根士丹利」 | 指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專業投資者」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37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零售及保險投資 產品組合」 | 指 |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Regulation (EU)第1286/2014號(經修訂)) |
| 「購買協議」 | 指 | 發行人、本公司及初始買家就債券發行訂立之購買協議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聯交所」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英國零售及保險投資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Regulation (EU)第 產品組合 | 1286/2014號(經修訂),其根據2018年歐洲聯盟(脱離)法

令(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構成英國國內法

律的一部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

园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 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